

注意餐饮食肆计价单位

澳门部份餐饮场所，会向消费者收取“百分之十”（加一）或“百分之五的服务费”。另外，在法定节假日，澳门各类餐厅、饮食店或会收取额外的附加费。根据澳门法律规定，领有合法经营牌照的餐厅、饮食店都要把食（饮）品和服务的价格，以及任何附加收费标示在餐牌内或场所内。

以单位计价的食（饮）品，例如茶位、酱芥、小食等，问清是以“每桌”、“每位”、“每碟/碗/杯”等哪种标准来计价。以“时价”标示的食（饮）品，下单前要先问清楚“时价”的标准，结账前要核查单据，避免结账时，出现纠纷。